附件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 | | |
| **名称** | **数量** | **需求内容** |
| 科研监测楼西、北侧外墙局部维修维护项目 | 1项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科研监测楼西、北侧外墙局部维修维护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采用吊篮/蜘蛛人吊板，高空作业施工。  1、铲除、清理破损西侧、北侧外墙墙面，面积约300㎡；  2、基层处理及修复破损位置，面积约300㎡；  3、平涂西侧、北侧外墙整墙防水面漆两遍，面积约1300㎡；  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服务内容**  1、现需科研监测楼北向及西向两面脱落较严重的墙体进行维修维护。  **工作要求**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 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3、甲方要求提前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10 %）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不可抗力因素；  （3）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4）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装修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 **二、商务要求** | | |
| **1、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公园路49号。  **3、交付地点和验收**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验收方式：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竣工验收意见书、产品合格证、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等。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  **4、合同签订时间**  自项目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5、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收到中标方的支付申请和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付款申请，先行开具合同总额50%的发票给采购方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 |